2025年度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共五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58.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4.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34.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8.0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5.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4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5.11
总计	30	2,169.86	**总计**	60	2,169.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5.44	1,841.15					234.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55	1,618.35					171.2
20404	检察	1,789.55	1,618.35					17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0.02	1,102.58					97.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96.04	369.20					26.84
2040410	检察监督	145.57	145.5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92						46.92
205	教育支出	14.00	14.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0	14.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0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9	75.49					6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6	73.26					6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0						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4	73.26					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2						35.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2	51.54					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2	51.54					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5	51.54					0.1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7	8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7	8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7	8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4.75	1,505.99	338.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8.86	1,225.10	333.76			
20404	检察	1558.86	1,225.10	333.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8.18	1,178.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9		45.99			
2040409	“两房”建设	161.13		161.13			
2040410	检察监督	126.64		126.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92	46.92				
205	教育支出	14	9.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	9.00	5.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03	培训支出	14	9.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9	13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86	13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	1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4	81.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52	35.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2	52.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2	52.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5	51.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7	8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7	8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7	8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株洲市芦淞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87.66	1,387.66		
	5		五、教育支出	37	14.00	14.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49	75.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54	5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77	8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1.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0.46	161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4.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5.11	325.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4.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总计	32	1935.57	**总计**	64	1935.57	1935.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0.46	1,298.55	311.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7.66	1,080.75	306.91
20404	检察	1,387.66	1,080.75	306.9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75	1,080.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9		45.99
2040409	“两房”建设	134.28		134.28
2040410	检察监督	126.64		126.24
205	教育支出	14.00	9.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00	9.00	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50803	培训支出	14.00	9.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9	7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26	73.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6	73.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4	5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4	5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4	5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77	8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77	81.77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7	81.77	

注：本表反应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81	30201	办公费	5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5.58	30202	印刷费	8.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1.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81.07	30206	电费	1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5.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2.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1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2.33	30229	福利费	17.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0.1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4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6.86			
人员经费合计		989.48	公用经费合计					309.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		51		51	1	30.17		30.17		30.1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169.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5.41 万元，增长 25.1%，主要是因为两房建设资金按进度支付部分资金结转至 2025 年。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办案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075.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1.15 万元，占 88.71%；其他收入 234.29 万元，占 11.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844.7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5.99 万元，占 81.64%；项目支出 338.76 万元，占 18.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35.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2.16 万元,增长 32.2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两房”建设资金及办案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0.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71 万元，增长

18.7%，主要是因为根据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及两房建设进展情况增加了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4 万元，占 0.86%；公共安全（类）支出 1387.66 万元，占 86.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49 万元，占 4.69%；卫生健康（类）支出 51.54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81.77 万元，5.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56.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1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04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及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开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至此科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28.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办案等经费开支。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1.54 元，支出决算为 5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6.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剂下达至此科目。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80.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67.1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8.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9.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09.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02%；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5 万元，降低 40.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

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6%；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9 万元，降低 39.6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车辆。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7 万元，

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59.16%；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

万元，降低 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数 0%；与上年相比减少 0.55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本年度未发生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6 万元，降低 11.88%。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 0 人，无会议费支出；开支培训费 14 万元，用于开展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的业务及党建相关培训，主要有：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

察院政治轮训暨干警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人数 43 人；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业务培训班，人数 1 人；“株检新声·新生营”实践培训，人数 2 人等各条线业务培训班；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0.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33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8 个 311.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总额的 92.0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其他收入预算项目 1 个 26.85 万元，占其他收入的 7.93%。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169.86 万元，执行数 184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2%，绩效自评得分 98.32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夯实了检务保障基础，增强了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助推了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了科学规划及统筹设计，全年各项指标均达预期目标。做到了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认真执行《刑法》、《刑诉法》等法律、法规，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到了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做到了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强了科技强检的投入，推进了“智慧检务”建设。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5 年度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总计为 834 件，达到期待目标值。

（2）成本指标。检察监督办案经费保障率到达了 100%。

（3）质量指标。案件审结率达到了 99.39%。

（4）时效指标。按预算执行进度完成了装备采购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紧扣区委“173”年度发展目标，立足检察职能，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三高四新·法治护航”“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涉企‘挂案’清理”等专项行动，办理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案件 3 件、涉企刑事案件 5 件、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犯罪案件 16 件。分析研判近年办理的多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和集资诈骗案，向行政主管机关发出强化注册准入实质审查的建议，促进精准监管，净化市场主体生态。主动对接企业发展司法需求，深入园区、企业、项目一线开展法治宣讲 10 余次。

（2）社会效益。找准检察为民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对妇女、农民工、贫困家庭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力度。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辖区内 3 家大型商超规范设置母婴室，医院、商超等 15 处公共场所的母婴室被纳入常态化监管。制定《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 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意见》，在法律框架内为弱势方提供程序性支持和法律帮助，保障权益受损但诉讼能力偏弱的当事人依法平等行使诉权。如通过联合法院沟通调解、释法说理，促使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2.4 万元。办理全市首

例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案，与保险服务中心多次磋商沟通，等待9年的农民工家属终获69万元工亡补助金。对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共救助4人，发放救助金8.58万元。莫某某因交通事故致十级伤残，急需医药费救治，在肇事方无力赔偿的情况下，我院立即开启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以最快速度发放救助金3万元，同时与残联、民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3）生态效益。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4人，办理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件。依法提前介入曾某某非法采矿案，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固定证据形成证据链闭环，曾某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针对行政部门职能衔接不畅、缺乏协作配合，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信息未共享问题，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生态环境、税务、财政等主管部门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互联互通，建立首例市级排污权有偿使用征收协作机制，在区检察院的跟踪监督与各单位的协作配合下，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追缴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148万元，收回94家欠缴企业排污权。

（4）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基层院办案经费及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有力地推动了检察信息化建设、科技强检建设及“智慧检务”建设，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在一定程度上，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维护了社会稳定，保障了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我院 2025 年度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上获全票通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结果、财政评价结果，本单位科学合理编制 2026 预算，加强单位资金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czxxgk/202606/20714022175705661 45.html